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宗賢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4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09、32910號，114年度偵字第2446、4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沈宗賢經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8至9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2罪刑及為相關沒收等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（編號1至7部分未經上訴，已經確定）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

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破獲者而言。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就編號9之罪，僅供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林昭宏，而不及於所同時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，且林昭宏被訴之犯罪事實僅及於其在民國113年12月9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，並無另於同年月9日前2、3日有販賣海洛因予上訴人之事，自與上開應獲減免其刑規定不合等理由甚詳，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編號8之罪再依同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各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